

● 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阿检郎

“阿检郎”的出圈之路

内蒙古阿荣旗:发挥新媒体优势创新线上普法新模式

□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艾海哲 姚云霄

优秀新媒体作品一等奖。

代表点评

一张珍贵的城市名片

全国人大代表,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委副书记、市长 及永乾

阿荣旗检察院把“阿检郎”打造成既有检察温度又有宣传热度,既有时代特征又有鲜明区域特色的全国检察文化品牌,是呼伦贝尔市委、市政府多年来重视文化品牌塑造,致力于推出一批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叫得响、有分量、体现呼伦贝尔地方特色的文化品牌的重要成果。“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称号为呼伦贝尔又增添了一张珍贵的城市名片,必将为呼伦贝尔全面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提供强大助力。

“什么是出圈?我的理解就是突破自我的圈。”“阿检郎”作为一个孕育在呼伦贝尔大草原的检察文化品牌,通过我们的力量让更多人了解检察工作、让法治声音传得更远,是我们做好这项工作的初心。”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阿荣旗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新媒体负责人李洋向记者介绍。

2015年是中国互联网蓬勃发展的第一年,阿荣旗检察院顺势而为,将检察宣传从线下发展到了线上,逐步实现检察宣传工作的转型升级。“培育风格独特、经得起推敲、抓得住铁粉的宣传文化品牌,让检察工作‘飞入寻常百姓家’”成为彼时全院的共识。随后以“阿检郎”为名的检察宣传文化品牌破土而出,纷纷入驻各主流自媒体平台,陆续开通了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15个账号,围绕检察主责主业,用一字一句、一光一影,讲述检察好故事,传递法治正能量。

起步

推开检察宣传入驻互联网的大门

“阿检郎”文化品牌创建之初,面临着诸多困难:一是缺乏检察宣传人才,二是缺乏技术支撑,三是缺乏可模仿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是摸着石头过河。“回顾品牌创建历程,李洋颇多感慨。

针对不同平台的特点,用群众熟悉的生活化、个性化、网络化的语言替代严肃单调的官方叙事,才能吸引网民来关注检察工作。然而,这对于从未经过新闻专业培训、不具备新媒体运营经验的检察人员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对此,“阿检郎”的解决思路是“人多力量大”,既然检察宣传专职人员少,就发动全院力量,谁能写文案、谁会剪辑软件、谁点子多,办案之余就把大家聚在一起,“三个臭皮匠总能顶个诸葛亮”。

“将检察宣传思想前置”也是“阿检郎”的巧思之一。为了不断推出宣传精品,业务骨干与新媒体小编在办案之初就见面碰撞宣传亮点,为后续普法宣传、志愿服务提前搜集内容,组织新媒体小编旁听公益诉讼庭审、重大疑难案件庭审,为创作储备新鲜素材。

检委会委员孙桂杰自称是“赶鸭子上架”的新媒体新人。作为一名检察官,她从一开始就以丰富的办案经历为“阿检郎”的作品注入了检察特质。她参与策划拍摄的短视频《明天会更好》,以小微企业的发展为视角,讲述检察官用心用情用力为企业纾困解忧,为带病企业开“良方”,助力企业规范合法经营。该作品获得了内蒙古自治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

拓展

从“单向灌输”到“双向互动”

“检察宣传重点要从‘我要说什么’向‘群众想听什么’转变,以群众对法治的需求、对检察的需要为出发点,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强化优质检察产品意识。”2020年3月,初到阿荣旗检察院工作的检察长王晓峰将“阿检郎”的发展放在贴近群众需求的关键位置上,“宣传没有终点,‘阿检郎’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拓宽传播方式,在‘检’字上下功夫。”

自此,“阿检郎”的作品中有了更多检察元素。他们用镜头记录基层检察官的默默付出,从守护山林河湖,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发展理念,到落实最高检制发的七号检察建议,守护群众“脚下安全”……

田德建就是“阿检郎”镜头中一名普通的公益诉讼检察官,调查盲道被占有的她、窞井盖安全有她、维护英烈名誉有她,她也因此被群众戏称为“闲人”德建。2023年11月,短视频作品《“闲人”德建》获2023年新华网短视频大赛最佳故事奖。如今,“闲人”德建广为人们所知,也令检察官在平凡中坚守、甘做公益诉讼守护上追光者的形象深入人心。

在“阿检郎”的作品中,感受到善与美,也看到了苦与艰。阿荣旗鑫鑫建筑有限公司负责人十分热心公益,他在“阿检郎”的视频作品中看到检察机关开展弱势群体救助工作后,主动希望参与救助,并为司法救助对象捐助5000元。这一做法,为企业等市场主体回馈社会、奉献爱心树立了典范,开创了呼伦贝尔市检察机关“检察+企业”联合救助模式的先河。如今,越来越多的爱心企业加入司法救助的行列,与检察机关签署了参与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意向书,运用爱心企业的资金优势,多层次满足困难群众的救助需求。

检察机关与企业始终在双向奔赴,“阿检郎”化身普法宣传员到企业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结合典型案例向企业讲解检察职能、法律知识,增强企业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呼伦贝尔肉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说:“企业经营中经常会遇到法律问题,找‘阿检郎’就对了!他们实实在在地为我们企业实现‘质量强企依法办企’提供了有力的法律帮助。”

探索

以多样化方式传播检察声音

随着短视频直播平台的兴起,2022年初,李洋就在考虑采用“检察+直播”形式,增强检察服务的主动性和互动性。为了确保直播内容优质且富有吸引力,“阿检郎”组建新媒体直播团队。对内,在全院检察人员中挑选既能办案又能普法的复合型人才,对外,邀请当地宣传部、网

2023年8月,“阿检郎”团队人员深入牧区开展普法宣传。
本版摄影 王楠

信办等部门具有丰富宣传经验的人前来把关,借助专业力量打造最强“外脑”。

“碧云天,黄叶地,就像梦中的美景。若是来到阿荣旗,就在这片金色的松林下,静静地漫步吧!”2022年10月,“阿检郎”直播间开播。画面中,当地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应邀来到检察建议推动治理的松树林中,踩着满地鹅黄的松针,闻着林间飘散的淡淡松香,对比之前生活垃圾和畜禽尸体遍地的景象,感慨这片美景来之不易。“谢谢检察院的同志,这个承载我童年记忆的松树林终于恢复原貌了,没想到我发了一条抖音视频,问题这么快就彻底解决了。”

初次尝试的成功给大家底气。“阿检郎”又通过“检察+直播”形式,开展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宣传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辖区性侵未成年人案件数量明显下降;直播全面排查辖区问题盲道,邀请违法占用盲道人员体验“蒙眼走盲道”,在设身处地、换位思考中呼吁全社会共同守护视障人群群的“光明通道”;直播检察机关

落实最高检“四号检察建议”,深入开展辖区窞井盖治理专项监督活动,推动问题整改治理取得实效。此外,“阿检郎”直播间还将镜头对准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等办案活动,邀请代表委员、案件当事人等社会各界参与直播,使人民群众以看得见的方式感受公平正义。

几年来,“阿检郎”在全网吸引粉丝800余万,最高单条普法视频播放量1.2亿次,点赞量350万、转发量18万余次、评论10万余条。“阿检郎”抖音号连续四届荣获中央政法委“四个一百”优秀政法新媒体评选活动的优秀短视频账号。不久前,“阿检郎”入选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十佳文化品牌。

“阿检郎”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从检察业务中积淀出底蕴深厚的检察文化,再将检察文化深度融入检察业务,为新时代检察工作持续赋能。”王晓峰表示。



“阿检郎”团队录制祝福视频。



检察官形象人偶“阿检郎”“阿检妹”在广场开展法治宣传。

法眼观察

□ 史兆珉

近日,有网友反映,一位医疗博主在社交平台发布女性隆胸手术前后对比视频,并在视频中嵌入其微信号。虽然图像和声音已被作相应处理,但仍一定程度上暴露女性患者的隐私部位。该博主还表示,有些视频是属于内部的,如果客户想全面了解,可以加微信看朋友圈。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该视频内容是否涉嫌传播淫秽信息进行鉴定(据1月21日《新京报》)。

在社交平台发布医美手术前后对比视频,性质上应属于医疗广告范畴。这样的广告营销行为本无可厚非,然而公开发布暴露女性患者隐私部位的视频,难逃博眼球之嫌。该医疗博主在视频中还备注,“平台限制不允许展示,清晰版+V(加微信)”,这不仅违背公序良俗,还可能涉嫌违法违规。

该医疗博主与患者签订“案例协议”,属于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的行为。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公民享有隐私权,对于身体私密部位,享有不被他人拍摄或者窥视的权利。与此同时,隐私权也不是完全固化的,公民有权让渡隐私权,比如出于查明病因等需要,允许医生为自己检查身体。但细看这份协议可以发现,其名称为“肖像权使用协议”,相关条款多次提及“肖像权”等内容。那么,这里“肖像权”所涉及内容,是否包含涉及隐私部位的画面?答案显然是肯定的。也就是说,患者签订协议同意将肖像使用权授权给医疗博主一方,并不意味着患者同意让渡隐私权。

此外,还需厘清的一点是,在签订医疗合同过程中,患者与医疗博主可以就让渡隐私权达成一致。基于合同的相对性,该合同仅对医患双方具有拘束力。进一步讲,即便医疗博主取得了患者同意,获得患者让渡隐私权的授权,但这也只是医患双方自己的事情,如果将暴露患者身体私密部位的视频发在朋友圈,就存在一个是否合适,甚至是否合法合规的问题了。从某种意义上看,朋友圈也具有一定的公共属性。因此,我们不能无限度放任朋友圈发布者“自弹自唱”。

缺乏规则精神和边界意识的朋友圈内容,很容易造成网络侵权和污染网络生态的情况。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对涉事视频内容是否涉嫌传播淫秽信息进行鉴定。也就是说,该医疗博主的上述营销行为,如果经鉴定,其行为确实违反了有关规定,将会面临相应的处罚。

然而,整治自媒体博主营销乱象,仅靠事后监管显然还不够。依据广告法有关规定,广告营销应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规范,对于广告内容也有审查、监管的责任主体和规范。这起事件中,还有一点值得重视:对于自媒体博主发布的广告内容,应如何严格审核把关?实践中,自媒体博主往往既是广告制作者,又是广告发布者,这种身份上的“合二为一”,与此前的二者相对独立相比,在内容审查上更易出现漏洞,这就对发布广告的网络平台和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这也是自媒体广告营销监管中面临的一个新课题,需要进一步关注和思考。

对医疗博主来说,进行广告营销要以公序良俗为界,遵循规则精神,保有边界意识,万万不能以患者隐私为“卖点”,使本应大大方方进行的广告营销变了味。

医美广告营销不能以患者隐私为「卖点」

民间借贷纠纷背后挖出诈骗案



□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陆婷 刘泽业

一起普通的民事案件为何变成刑事案件?近日,这起由湖南省新田县检察院办理的“民转刑”案件揭开真相,法院一审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谢某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2023年4月20日,刘某来到新田县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室,向当天接待的新田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梦醒反映其与谢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相关执行情况。“2021年2月,谢某自称在搞资金过桥业务,说可以借些钱给她,一般用一个星期到一个月就归还本金,还会支付一定的利息。”刘某介绍,开始的时候谢某按照约定,按时归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在取得刘某的信任后,谢某称大额资金流动怕被银行监控,而且做完一单之后又有新的单子要做,暂时不退还本金,只支付利息。就这样,刘某前前后后总共留在谢某处的本金达到160万余元。

到了2021年7月,谢某不再支付利息了。此外,刘某发现,谢某还向其他人借了很多钱。大家找到谢某询问情况,谢某称,这些钱都投到新疆的一个工程上了。当事人提出想考察工程,谢某就以各种理由推脱,只给大家看了一份工程合同和谢某与施工方之间的借据。无奈之下,2021年9月,刘某将谢某诉至新田县法院。

法院经审理,判决谢某偿还刘某本金160万余元,并支付利息。2022年2月,刘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时隔一年多,该款项始终未能执行到位。

李梦醒详细了解情况后,敏锐地发现该案并不简单,不是单纯的借款,可能另有隐情,便要求民事检察部门了解情况。新田县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发现,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共有6名债权人称谢某借款后未偿还,并先后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后经法院民事判决确认共有600余万元的借款事实,且都已经进入法院强制执行程序,谢某唯一的一处房产已被法院轮候查封。

“该案借款数额这么大、人数也比较多,可能涉嫌诈骗罪。”办案检察官研判后将该线索移送至刑事检察部门。该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法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了解到,2021年11月,就有债权人向新田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对谢某进行了询问,谢某称其借款是用于“资金过桥”,并向借款人支付了高额利息。

为查明借款的去向,办案检察官首先引导公安机关调取谢某的银行流水;其次调查核实谢某与新疆的建设工程是否有经济往来。经查,谢某的银行卡流水均系向省外银行转账,且经与谢某提供的工程合同的施工方核实,谢某与新疆建设工程并无经济往来,其在民事诉讼中提供的建设工程合同和借据均系伪造。

该院随即依法启动立案监督程序。同年5月10日,新田县公安局以涉嫌诈骗罪对谢某立案侦查。谢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原来,谢某在2020年开始接触虚拟货币交易,沉迷炒币无法自拔,在负债累累的情况下,便以“资金过桥”为幌子,以高额回报、支付高额利息等为诱导向亲朋好友借款,在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大肆向亲友借款,先后诈骗包括刘某在内的7名亲友共计700余万元,全部投入网络博彩和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中,最终血本无归。

经新田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1月12日,法院依法作出前述一审判决。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新打工人”之困
视频平台上推荐的“高薪”工作
如何破解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护

被困在28分钟里的
外卖骑手
2024年1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4年度《方圆》杂志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